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6年第4期  
(总第88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6〕1号)…………… (3)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7)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医保待遇政策明白卡来了 ……………(8)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公布全市定点零售药 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 …………… (1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景金委〔2026〕1号)……………(18)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0)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8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6次 常务会议召开……………(23) 市政府党组第8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7次 常务会议召开……………(24)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郑武敏  
副主任：卢文洪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汪华盛 罗璿  
周晓华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6〕1号 2026年4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水利部《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水预算管理对象：

（一）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单位（水力发电站除外）；

（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和个人；

（三）除（一）（二）以外的其他用水单位实行分行业统一管理，条件成熟时逐步覆盖全口径水源的全行业用水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的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用水单位，是指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库中的用水单位；全口径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跨流域（区域）交易水；全行业指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城乡环境等七类。

**第四条** 水预算管理遵循“总量控制、量水而行，四水四定、统筹兼顾，从严从细、动态平衡，全面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

行政区域内的年度水预算额度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同时符合地下水管控指标、非常规水利用量控制指标。

**第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预算管理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财政、审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育、科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水预算管理工作。

公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和个人的水预算执行，并配合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水预算的下达、执行与决算。

**第六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分级建立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水预算原则上遵循“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的要求，实施年度水预算管理，预算周期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用水稳定的行业 and 单位，探索中长期水预算管理机制。

## 第二章 水预算程序

**第八条** 水预算管理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闭环管理程序。

**第九条** 水预算编制应当依据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行业水预算应当依据流域及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年度来水预测结果、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方案、重大项目建设计划、非常规水利用潜力、生态用水保障要求及水资源节约保护相关政策。

（二）用水单位水预算应当依据取水许可量、近三年平均用水数据、相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主要产品及产量等。

（三）区域和行业水预算、用水单位水预算应当依据上一年度水预算决算情况。

（四）水预算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需水和基本生态需水等刚性需求，重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防军工科研和重大发展战略用水需求；优化工业需水，建立健全产业负面清单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多水源预算配置。

**第十条** 水预算层级体系。建立市、县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市级预算由本级水预算和所辖县级水预算汇总组成，县级预算由本级水预算组成。市级及以上管理权限的取水许可用水单位纳入市级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前，依据水预算额度核定方法和标准，编制完成本年度全市水预算草案。全市水预算草案包括县级区域水预算额度、市本级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和市本级预留额度。其中，将县级区域水预算额度告知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县级区域水预算额度范围内编制本年度县级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

市本级预留额度用于年内新增的水预算支出，包括新增取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部分用水单位调增水预算额度以及其他重要用水需求的水预算额度。

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需明确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分季度执行额度及考核要求。

**第十二条** 告知复核。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管理权限内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及时告知用水单位复核。

用水单位对告知的水预算额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的复核，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与用水计划下达衔接。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31日前对管理权限内的用水单位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用水计划应与水预算额度相一致，并根据水预算额度的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审核下达。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将全市本年度水预算额度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纳入年度监督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至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本级用水单位。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市级下达的区域水预算额度的5个工作日内，将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预警提醒。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管

理，并依托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预警机制，用水量达到预算额度80%时，平台自动向用水单位发送提醒信息；用水量达到预算额度90%时，平台自动向用水单位及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发送警示信息，并将其列为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六条** 执行管理。用水单位应当严格在预算额度内合理用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安装合规的水计量设施，做好运行维护，确保用水数据实时传输至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并建立健全内部用水管理制度和用水台账。不得无预算用水，不得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或转供水。

**第十七条** 预算调整。用水单位因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水预算的，应在9月底前向下达水预算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一）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流程、人员设备、绿化面积等变更的证明材料；

（二）节水管理措施和用水效率、效益等说明材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调整申请及佐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预算额度的复核与调整，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用水单位。调增的水预算额度从市本级预留额度中支出，调减的水预算额度统一纳入市本级预留额度内管理。每个用水单位水预算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用水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其水预算额度的调增申请：

（一）取用水计量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二) 用水效率未达到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

(三)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违规取用地下水的;

(四) 新增额度后区域或流域总额度超区域或流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或地下水预算总额度超地下水管控指标的。

(五) 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况。

**第十八条** 决算评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的年终决算工作, 编制决算报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市本级水预算执行情况的年终决算工作, 汇总县级水预算执行情况, 形成全市上一年度水预算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分水源使用情况、超支或节余原因、节水措施落实情况、预算草案确定的考核要求完成情况等内容, 以及区域总预算执行情况、分行业执行情况、超支处理情况等。

全市上一年度决算报告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与全市本年度水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预算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

展节水诊断和改造。对超预算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开展用水审计, 对用水效率低下、超预算用水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超预算的用水单位按照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制度规定, 加收水费或水资源税。

擅自改变用水用途、转供水或破坏计量设施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减其年度水预算额度:

- (一) 上一年度超预算用水的;
- (二) 用水水平未满足用水定额标准的;
- (三) 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条件而不利用的;
- (四) 应当核减年度水预算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实行节余预算额度收储和交易制度。用水单位通过节水改造、管理优化等方式节余的水预算额度, 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进行收储, 推进节余的水预算额度进行市场交易。

**第二十三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全市统一的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 实现预算编制、数据统计、实时监控、预警提醒、决算分析等功能,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征集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为切实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即日起，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物业服务领域中存在违规收费、电梯安全隐患等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收费公示不规范问题。未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

违规收费问题。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通过分解项目、重复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代收费不规范问题。在代收水、电、气、热等费用时，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或存在其他不规范的价格行为。

电梯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问题。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问题。电梯日常巡查、维护保养不规范、不及时，维修响应迟滞，影响业主正常生活。

老旧电梯故障频发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故障频发、运行状况差、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电梯，仍在使用。

违法广告问题。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发布含有虚假、引人误解、违背公序良俗等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问题。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公共场所开展无照经营活动。

###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征集方式

电话：0798-12315

来函：景德镇市弘文路发展中心北苑 33 号楼 市市场监管局 317 室

举报材料通常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提供的图片、视频材料应清晰，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客观真实、详细。

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征集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研判、依法处置、及时反馈，并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尽到保密义务。

（来源：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景德镇市医保待遇政策明白卡来了

## 01

### 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明白卡

机构等级	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级医疗机构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95%	10 万元	10 万元	90%	40 万元
二级医疗机构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0%				
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	700 元	600 元	85%				

## 02

###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明白卡

职工类别	起付线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年度支付限额
在职人员	300 元	65%	60%	55%	2000 元
退休人员		70%	65%	60%	3000 元

## 03

###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明白卡

机构等级	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一级医疗机构	100 元	90%	10 万元	18004 元	60%	25 万元
二级医疗机构	400 元	80%				
三级医疗机构	600 元	60%				

温馨提示：根据景医保字〔2025年〕30号文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18004元；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大病保险起付线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基础上降低50%，即调整为9002元，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04

##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明白卡

机构类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备注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无	65%	300元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 定点医疗机构
县中医院		50%		在县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

## 05

##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两病”待遇明白卡

机构类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年度支付限额		
			高血压	糖尿病	高血压+糖尿病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无	65%	400元	500元	900元
二级医疗机构		50%			

## 06

##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明白卡

对象类别	住院分娩			生育门诊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妊娠周期限 额
		二级及以下 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 机构			
女职工、男职工 未就业配偶	无	100%	90%	无	100%	1200元
城乡居民		100%	90%	仍执行现门诊统筹政策		

- 注：1. 非住院分娩的其他生育住院情形，一律按照普通住院类别进行结算，按照普通住院待遇执行；
2. 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跨省异地就医零星报销，仍按照跨省异地备案要求政策执行。

## 07

## 跨省异地就医待遇明白卡

异地备案类型	报销比例	城乡居民普通住院			城镇职工普通住院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备案人员	同本地待遇不变	90%	80%	60%	95%	90%	85%
跨省异地转诊就医人员/急诊抢救	降 10%	80%	70%	50%	85%	80%	75%
跨省其他临时外出人员/未备案	降 20%	70%	60%	40%	75%	70%	65%

注：1. 2026年2月1日起，取消先行自付，统一直接降低支付比例；

2. 省内异地就医：无需备案，直接结算，待遇不变；

3. 备案渠道：国家医保 APP、支付宝赣服通、江西智慧医保等。

## 08

## 医疗救助待遇明白卡

医疗救助							倾斜救助			
救助对象类别		资助参保	医疗类别	医疗救助范围	起付线	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	起付线	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
一类人员	特困人员、孤儿	全额资助	普通门诊、I类、II类门诊慢特病、住院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无	100%	无			

医疗救助							倾斜救助			
救助对象类别		资助参保	医疗类别	医疗救助范围	起付线	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	起付线	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
二类人员	低保对象		I类、II类 门诊慢 特病、住 院		无	75%	5万元	8500元	60%	2万元
	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	脱贫不稳定人口	定额资助	I类门诊 慢性病、 住院	在定点 医药机 构发生 的政策 范围内 医疗费 用,经基 本医保、 大病保 险报销 后的个 人自付 部分	3830元	65%	3万元	15000元	55%	1万元
	边缘易致贫人口									
	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非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不资助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四类人员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9575元	60%	2万元	20000元	50%	0.5万元

- 备注： 1. 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
2. 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可按要求申请倾斜救助；
3.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 年新增两类定额资助参保对象：过渡期内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和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上述进入医保报销的医疗费用均指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
5.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三类人员的年度住院救助起付标准调整为 3830 元，四类人员的年度住院救助起付标准调整为 9575 元。

## 09

## 2026年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病种明白卡

类别	序号	病种名称	病种编码	复审期限	年度限额		
					居民	职工	
I类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含白血病）	M00500	不复审	按就诊医疗机构 住院待遇执行		
	2	系统性红斑狼疮	M07101				
	3	地中海贫血（含输血）	M01103				
	4	血友病	M01200				
	5	帕金森氏综合症	M02301				
	6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M07805				
	7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0
			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1
			骨髓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2
			心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3
			肝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4
			肺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5
			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6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M01102				5年
9	耐多药肺结核	M00117	2年				

类别	序号	病种名称	病种编码	复审期限	年度限额	
					居民	职工
II 类	10	重性精神病	M02100	不复审	6000 元	
	11	精神病	M02000		5000 元	
	12	高血压伴有并发症	M03904			
	13	冠心病	M04600			
	14	慢性心力衰竭	M04301			
	15	心肌病	M04200			
	16	糖尿病伴有并发症	M01603			
	17	癫痫	M02500			
	18	脑卒中	M04800			
	19	重症肌无力	M03200			
	20	肝硬化	M06200			
	21	慢性肾脏病	M07807			
	22	心房颤动	M04401			
	23	系统性硬皮病	M06800			
	24	艾滋病	M00300			
	25	血吸虫病	M00402			
	26	慢性支气管炎	M05100			
	2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M05300			
	28	慢性肝炎	M00210			
	29	支气管哮喘	M05400	3 年		
	30	结核	M00100	2 年		

类别	序号	病种名称	病种编码	复审期限	年度限额	
					居民	职工
II类	31	克罗恩病	M06000	不复审	2000元	3000元
	32	强直性脊柱炎	M07200			
	33	重度骨质疏松症	M10800			
	34	阿尔茨海默病	M02400			
	35	类风湿性关节炎	M06900			
	36	青光眼	M03600	不复审， 18周岁终 结	5000元	—
	37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M01902			
	38	儿童孤独症	M02207			

- 备注：1. 办理多个二类门诊慢特病的，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城乡居民 6000 元，职工 8000 元；  
2. 耐多药肺结核与结核、重性精神病与精神病、冠心病与慢性心力衰竭为三组互斥病种，同组内待遇不同时享受；  
3. 无起付线，按就诊医疗机构等级报销，执行异地就医政策；  
4. 标红的 10 个病种，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跨省直接结算。

（来源：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公布全市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

2026 年第 4 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为深入贯彻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加强定点零售药店价格管理，巩固价格治理成效，减轻群众购药

负担，我市依托全省医保信息系统，常态化开展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现将 2026 年 3 月、2026 年一季度全市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偏高风险的前 20 家和量价指数

偏低的 20 家药店名单予以公布。

量价比较指数是通过“药店医保药品价格与挂网价格对比后，按销售量加权平均”得出的，综合反映药店的整体药价水平及高价药销售占比——指数越低，说明该药店常用药品售价相对合理，高价药销售占比低；指数越高，

则可能存在部分销量大的药品价格偏高情况。

广大市民购药建议通过“江西医保比价小程序”（操作路径：关注“江西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江西医保药品比价）查询药品结算金额。

## 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量价比较指数偏低名单 (由低到高)		量价比较指数偏高名单 (由高到低)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指数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指数
景德镇市心贴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0.541238	珠山区仁轩堂大药房	2.723308
浮梁县德济药店	0.66839	景德镇市聚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623426
浮梁县蛟潭龙祥药店	0.755043	景德镇市大福号药房有限公司	2.48436
浮梁县蛟潭万寿堂大药房	0.78528	乐平市九九健民大药房凤凰城店	2.303434
乐平市万生堂大药房	0.815163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康复药店	2.285714
乐平市老百姓大药房迎宾路店	0.840218	乐平市晓英大药房	2.176185
乐平市西街药店人民西路店	0.855872	浮梁县民康大药房	2.11094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陶博城分公司	0.857001	乐平市乐铨大药房	2.06331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陶阳南路分公司	0.869968	景德镇天康大药房	1.997767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浮梁县安华药店	0.874339	乐平市顺天大药房	1.964639

量价比较指数偏低名单 (由低到高)		量价比较指数偏高名单 (由高到低)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指数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指数
珠山区康恩药店	0.874382	珠山区康瑞大药房	1.934952
浮梁县洪源镇药店	0.878297	景德镇市春天大药房	1.880828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古镇天御第二分公司	0.884823	浮梁县永春堂大药房	1.867087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黄泥头分公司	0.891466	乐平市民康堂药店(个人独资)	1.866355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浮梁荣翔庭苑分公司	0.915598	乐平市惠兰药店(个人独资)	1.838851
乐平市湖腰坂隆生堂药店	0.922339	浮梁县金乐药店	1.836309
珠山区仁爱大药房	0.926492	乐平市健之康大药房	1.825552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浙江路分公司	0.926533	乐平市康尔堂药店	1.810083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玲珑路分公司	0.926593	乐平市和信大药房(个人独资)	1.77968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乐平皇庭港湾分公司	0.926909	景德镇市和瑞大药房	1.743883

## 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

(2026年一季度)

量价比较指数偏低名单 (由低到高)		量价比较指数偏高名单 (由高到低)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指数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指数
景德镇市心贴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0.543099	乐平市健之康大药房	2.82432
乐平市万生堂大药房	0.758907	景德镇市大福号药房有限公司	2.354415

量价比较指数偏低名单 (由低到高)		量价比较指数偏高名单 (由高到低)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指数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 药店指数
浮梁县聚仁堂大药房	0.769384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康复药店	2.285714
乐平市老百姓大药房乐平大道店	0.844981	珠山区仁轩堂大药房	2.216477
浮梁县蛟潭龙祥药店	0.854464	浮梁县民康大药房	2.191164
浮梁县德济药店	0.867811	景德镇黎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2.064396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浮梁芥麦岭分公司	0.915474	昌江区健康人大药店	1.929659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望江园分公司	0.917207	乐平市康尔堂药店	1.926762
浮梁县洪源镇药店	0.927098	乐平市晓英大药房	1.91645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黄泥头分公司	0.928302	景德镇市延生大药房	1.910115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景城名郡分公司	0.930472	景德镇市聚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894926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金鼎分公司	0.932702	浮梁县金乐药店	1.864492
江西民健大药房有限公司人民西路分公司	0.937435	景德镇市春天大药房	1.854055
乐平市西街药店人民西路店	0.941518	乐平市和信大药房(个人独资)	1.77968
景德镇黎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豪德分公司	0.941653	乐平市民康堂药店(个人独资)	1.764853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梨树园北苑分公司	0.9441	乐平市顺天大药房	1.754063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乐平皇庭港湾分公司	0.946373	浮梁县安康药店	1.736586
浮梁县蛟潭万寿堂大药房	0.946555	珠山区天一药房	1.690662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浮梁梁城美景分公司	0.950013	珠山区康瑞大药房	1.680799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浙江路分公司	0.950139	昌南新区康盛药店	1.666559

(来源: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景金委〔2026〕1号 2026年4月13日

各有关单位，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加物业费提取

我市新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业务，缴存人本人及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我市行政区域内自有住房的物业费。缴存人家庭有两套住房的，缴存人本人及配偶可以全部提取两套住房的物业费，不支持第三套住房办理。结合本市物业专项行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的金额以实际支付的年度物业费发票为准，且两套住房总计的年度物业费不得超过5000元标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业务按年办理，每次提取一年的物业费，次年再次办理同一套住房的物业费提取，仅需提供新的物业费发票即可。

## 二、优化偿还住房贷款提取

（一）偿还住房贷款本息且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缴存人，除可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外，不足部分，经父母、子女申请支持其父母、子女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二）使用商业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既可提取首付款，又可使用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息，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 三、规范租房提取和重大疾病提取

（一）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可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1. 职工本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①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景德镇市本级和浮梁办事处的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市本级和浮梁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无正在购买中已网签备案但未办理不动产证的商品房且租赁住房的；

②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乐平市的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乐平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无正在购买中已网签备案但未办理不动产证的商品房且租赁住房的。

（二）缴存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因患有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癌症）、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

术、主动脉手术等重大疾病且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提取不超过个人应负担的医疗费用金额，即医疗费用实际发生额扣除医保报销部分后的差额。

#### 四、调整非公积金缴存地购房提取

(一) 全款购买非公积金缴存地商品房的，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5年内起申请提取。

(二) 全款购买非公积金缴存地存量住房的，在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满6个月后5年内申请提取。对所购住房建成年份超过25年(含25年)或建筑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在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满1年后5年内申请提取。

(三) 全款购买非公积金缴存地商品房或存量住房的，若能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指配偶、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购房所在地户籍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或社保缴存证明(入户时间或者开户时间须在发证日期之前6个月以上)，商品房可在开具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全额发票之日起5年内申请提取，存量住房可在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5年内申请提取。

#### 五、贷款额度专项上浮政策

(一) 住房“以旧换新”专项上浮。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景德镇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且购房前12个月内出售景德镇行政区域内产权清晰存量住房的，符合住房“以旧换新”相关规定，同步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政策。

(二) 高品质住宅专项上浮。购买装配式住宅、星级绿色住宅、第四代建筑等高品质住宅的，同步享受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10%

政策。

(三) 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专项上浮。经本市人才部门认定的E类(含E类)以上人才，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6个月，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基本条件的，贷款额度按本市最高贷款限额上浮30%。夫妻双方均为人才的，按较高层级执行，优惠每人仅限享受一次。

(四) 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为贯彻落实生育支持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减轻多孩家庭购房压力，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购置自住住房，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政策，具体调整如下：

1. 基础上浮标准。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在本市现行基础标准上上浮20%。

2. 可叠加上浮政策。同时符合以下多项政策条件的，二孩家庭上浮20%、“以旧换新”上浮20%、高品质住宅上浮10%、人才安居上浮30%等四项可全部叠加执行，不设限、不互斥。按累计上浮比例计算最终最高可贷额度，各项上浮均以本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计算基数，叠加后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购房总价规定比例。

#### 六、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为精准支持缴存职工家庭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公积金贷款审批管理，结合本市实际，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缴存职工家庭在全国范围内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再次购买自住住房时，

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一）认定规则

缴存职工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需满足全国范围内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再次购买自住住房，符合公积金贷款其他相关基本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本规则所称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房套数实行分区统计，景德镇市区和浮梁县辖区住房共同计算套数，乐平市辖区单独计算住房套数。

#### （二）住房套数对应贷款政策

贷款套数以申请时家庭名下对应辖区现有成套住房数量为准，不再追溯历史住房情况，按以下标准执行对应贷款利率及政策：

1. 首套住房。缴存人家庭申请贷款时，名下在本市无成套住房的，认定为首套住房，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及政策。

2. 第二套住房。缴存人家庭申请贷款时，名下在本市有成套住房的，认定为第二套住房，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及政策。

### 七、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认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政策，

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切实减轻缴存职工购房还款压力，现对《关于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通知》景金委〔2022〕4号）中相关贷款额度认定条款作出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将原通知第二条“商转公”贷款具备条件中第9条“所购房屋已办理过购房提取和还贷提取（含按年提取）的办理公积金贷款额度认定时需减去提取金额”，调整为“所购房屋已办理过购房提取和还贷提取（含按年提取）的，办理公积金贷款额度认定时，提取金额总和不超过公积金贷款申请时认定的首付金额，即首付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超过公积金认定总房价”。

（二）调整的政策内容与《关于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通知》景金委〔2022〕4号）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提及的“商转公”相关政策，仍按原通知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政策试行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如遇上级或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认定标准按最新政策执行。

## 《景德镇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

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国家级水预算管理试点

任务,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水利部《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核心定位

将财政预算理念深度融入水资源管理,构建总量管控、定额核定、精准核算、节奖超罚全流程闭环体系,实现水资源从“粗放管控”向精细化、法治化、数字化转型,支撑陶瓷产业绿色转型、河湖生态提质和瓷都高质量发展。

## 三、适用范围与管理对象

### (一) 适用区域

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监督全流程活动。

### (二) 管理对象

1. 自备水源取用水单位,即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单位(水力发电站除外);

2. 公共供水管网内重点非居民用水户,即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用水单位和个人;

3. 其他用水单位分行业统一管理,条件成熟时逐步全覆盖全口径水源、全行业用水单位。

全口径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跨流域(区域)交易水;

全行业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城乡环境七类。

水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 四、遵循原则

总量控制、量水而行;四水四定、统筹兼顾;从严从细、动态平衡;全面节约、讲求绩效。

总量控制:区域年度水预算不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同步符合地下水、非常规水管控要求。

## 五、明确预算层级与管理职责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建立市、县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

多部门协同推进: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预算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财政、审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育、科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水预算管理工作。

公共供水管网内预算执行:公共供水企业负责执行与配合下达、决算。

## 六、规范预算周期和流程

实行“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预算周期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水预算管理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闭环管理程序。

1. 预算编制:依据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近三年用水情况、行业定额、上年度决算;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与基本生态需水,优化工业需水,强化多水源预算配置。

2. 告知复核：将水预算额度告知用水单位复核，如有异议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逾期视同无异议；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通知结果。

3. 审核下达：市级 2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提请人大监督后下达年度水预算额度；县级在市级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下达至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与年度用水计划额度一致。

#### 4. 执行管理：

预警提醒：年度用水量达到水预算额度 80%，平台自动提醒；达到 90%，预警并列为重点监管。

管理要求：用水单位应安装合规计量设施、确保数据实时上传、建立用水台账，无预算不用水、不得擅自改用途或转供水。

预算调整：9 月底前向下达部门提出，提供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等变更的证明材料和用水效率说明材料等；原则上每年每户调整不超过 1 次。

调增不予批准情形：计量不合规、未达到定额管理要求、违规取用地下水、超区域用水总量指标等。

#### 5. 决算评估：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的年终决算工作，编制决算报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市本级水预算执行情况的年终决

算工作，汇总县级水预算执行情况，形成全市上一年度水预算决算报告。

### 七、强化监督，提升水效

节用导向：严格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制度，加收水费或水资源税；对超预算用水、超定额用水、具备条件却不利用非常规水等情形核减年度预算额度；实行节余预算额度收储和交易制度，推进节余额度市场化交易，推进水资源向高效益、高效率行业 and 单位流转。

水效提升途径：鼓励超预算单位通过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诊断和改造；对超预算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开展用水审计，对用水效率低下、超预算用水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违规处罚：擅自改变用水用途、转供水或破坏计量设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数字赋能：建设全市统一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预算编制、数据统计、实时监控、预警提醒、决算分析等功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关键词：水预算管理、部门协同、预算对象、预算周期、预算层级、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预算调整情形、预警提醒机制、超预算整改、核减预算额度情形、节余额度收储和交易、信息化系统建设。

解读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13879878977

# 市政府党组第 81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8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贺信、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坚守立党为公的政治立场，践行为民造福的初心使命，强化科学决策的能力水平，弘扬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在景德镇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对照讲话精神，扎实推进重大水利设施建设，统筹抓好乐平水库、乐平灌区与垦造耕地试点工作，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春耕生产，把调研指示精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成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禁毒工作暨突出毒品问题治理攻坚行动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会议强

调，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合力推动我市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守护好群众生命安全、守护好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荣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6年“争资争项争政策”任务表》。会议强调，要提高工作站位，坚持精准专业，强化部门协同，落实闭环管理，推动“三争”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会议听取了迎接清明假期旅游高峰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精准精细落实既定部署，强化为民情怀和舆情思维，突出重点区域整治提升，以周密安排和具体行动，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游客满意度。

会议就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化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大力推进申遗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扎实做好重大活动筹备，深化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对接，抓好春耕生产与农资监管，促进文旅商贸消费，科学系统推进交通安全畅行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和值班值守，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全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 82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4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8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究经济形势，部署重点经济工作，审议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对标对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准确把握服务业发展规律，顺应人口结构变化、消费结构升级和产业结构转型趋势，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会议研究了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采取务实有效举措，着力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经济发展符合预期、态势向好，积极因素不断积累。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市仍存在工业经济承压、投资支撑不足等现实困难，上半年经济运行仍将处于爬坡状态。会议强调，要正确看待当前经济形势，锚定全年目标，坚定发展信心，加强经济监测分析，提

升产业发展质效，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振消费市场，着力惠民生防风险，全力冲刺二季度，努力实现“双过半”。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2026年全体会议暨纠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工作站位，强化精细化管理，抓好集中整治，加强预期引导，切实守牢旅游安全底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陶瓷产业“十五五”规划》。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向上对标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突出精准精细，谋划形成标志性举措和成果，推动景德镇陶瓷产业做大做强。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畅行攻坚行动方案》。会议强调，属地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行动方案》要求，强化协同联动、为民情怀，强化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努力实现“五一”有变化、“十一”见成效的预期目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